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数由19,844,483,574股变更为19,854,831,899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57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36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348,32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717,140.83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44,483,574元变更为人民币19,854,831,89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的实际情况,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44,483,574元,总股数为19,844,483,574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54,831,899元,总股数为19,854,831,899股。
第六条	公司上市发行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同种类别股票,每股应当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种义务;任何同种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比例股利。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9,844,483,574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同种类别的同种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同种类别股票,每股应当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同种义务;任何同种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比例股利。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9,854,831,899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2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资格,有效、合规,满足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目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与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0.6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1.9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4名激励对象授予18,881,226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01元/股;同意向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1,181,075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80,45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其中激励对象任坤云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均为6.03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任坤云等41人已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时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人员石秀等58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45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回购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授予价格的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影响平等互利、享有有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定价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6名成员,关联董事吴惠泽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03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影响平等互利、享有有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定价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31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增加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6名成员,关联董事吴惠泽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

司董事会在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接受服务和资产租入的额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原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的2019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劳务、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接受服务	226,847	195,529	450,000
关联租赁情况	资产租入	50,082	19,364	6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

鸿海精密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成立于1974年2月20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扬伟先生,公司地址为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实收资本为新台币138,629,906,090元。鸿海精密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消费电子、通讯产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光电产业、精密机械产业、汽车产业以及与消费性电子产品有关的零件连接器、机壳、散热器、组装产品和网络线缆陶瓷产品的制造、销售与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鸿海精密总资产为新台币3,381,325,427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1,211,878,469千元,营业收入为新台币5,293,803,221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129,065,105千元。

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中盛企业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2019年4月16日)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资产租入和出租、知识产权转让、集中采购费用支付、集中采购费用分摊等。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结合《鸿海精密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2020年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和资金来源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8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他衍生产品,证券投资资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将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2020年度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19年三季度(末)	2018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5,410,104.88	3,965,924.41
负债总额(万元)	2,677,337.96	2,283,448.39
净资产(万元)	2,732,766.92	1,682,47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429.28	11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103.10	-136,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192.13	26,745.45
货币资金(万元)	1,647,847.56	770,750.95
有息负债(万元)	770,291.95	954,957.20
资产负债率	51.34%	57.58%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 1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天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通”)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本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0.53元/吨·公里。本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天富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天富通发生煤炭运输金额为79,801.0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8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沙湾县文新业业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阜康市骏达顺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参加了本次投标。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天富通中标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0.53元/吨·公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工业园区506号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荣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钢材、铜材、铝材、铸锭、铸锭、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煤炭、焦炭、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零售;蔬菜、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文体用品、针织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工艺品、化肥(不含二手车交易

除外)、环卫设备、农业机械的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信息、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矿产品、石油制品、原料药(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石油沥青、重石油、石油、石墨、皮筋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富通总资产69,597.55万元,总负债56,446.79万元,净资产13,150.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97,289.66万元,净利润4,028.81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天富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交易类别为接受关联人劳务。本事项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待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审议通过后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计入公司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天富通拟通过搭建物流信息平台,优化运输组织、货物分拣、运输方式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16,017,076	-1,680,450	18,014,337,4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814,023	0	1,838,814,023
合计	19,854,831,899	-1,680,450	19,853,151,449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履行的全部股票期权1,181,075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其中除激励对象任坤云的回购价格为5.901元/股,其他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03元/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对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额度部分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鸿海精密与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26日签署。该等协议约定了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定价原则以及定价调整机制、交易总金额及金额的确定、陈述与保证、交易交付时间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法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鸿海精密及其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95,268,139.63	1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5,900,000,000.00	95,268,139.63	1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零年一月二日

物流运输线路的选择等,吸收并管理社会从事煤炭运输的车队及个人,促进运输资源整合合作,从而降低车辆空驶,缩短交易流程与时间,降低层层转包的成本,同时带动物流运输、汽车后市场的服务、金融服务业的发展,实现综合运价的降低。

2、关联交易与市场的匹配
本次煤炭运输项目价格以竞价招标为定价依据,中标价格为0.53元/吨·公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富通通过竞标方式中标公司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价格为0.53元/吨·公里,与公司2019年煤炭运输价格持平,有利于公司成本管控,改善经营成果。

五、附件
1、《2020年煤炭运输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